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1 号楼 1 栋

(建筑号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4-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阳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684635399R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运营服务项目中所需 新郑市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运营服务 经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以 新财公开采购-2025-7 号招标文件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5、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范围：新郑市辖区内

服务期：叁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按实际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吨数计算。

五、付款方式

5.1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a)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49.00 元/吨（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圆每吨）。

b) 处理服务费次月结算，月收运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Q=P \times T$ ，其中 Q 为月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P 为月处理量，T 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

月处理量称重方式：以在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厂称重地磅为准，乙方餐厨垃圾处理厂称重地磅应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称重地磅安装影像监控系统，影像资料存档备案。

5.2 费用的支付

a) 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结算单。

b)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金额无误，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在前述期限内未通知的，视为甲方对相应金额的确认。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 2572238376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中路支行；

c)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费用支付延迟的，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六、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方式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且该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服务要求

1、专业化装备技术标准

(1) 运输载具规范

1.1 车体须喷涂标准化餐厨废弃物分类标识,并喷涂 24 小时监督服务电话。

1.2 保持运输车辆车身整洁,采用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全封闭式自装卸专用车辆或全密封厢式运输车。

(2) 专业化收集运输队伍

2.1 作业人员配备统一工服,统一着反光警示马甲,安全文明作业。

2.2 作业人员须通过收运作业培训合格后上岗,接受社会监督。

2、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

全面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对收运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社会面违法私拉情况进行摸排,并反馈至主管部门,按照城管管理部门工作要求,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协同监管工作。

3、标准化作业

负责新郑市全域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保障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餐厨

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包括饭店、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以及重大活动等餐厨废弃物清运保障工作。

（1）前端分类管理

1.1 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及整洁

1.2 对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进行分类收集、独立运输、处置，禁止混装混运。

（2）动态收运管理

2.1 执行"错峰收运"方案，避开交通高峰期等拥挤时段。

2.2 建立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动态沟通机制，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的模式，确保按需完成收运任务，日产日清。

（3）运输处置规范控制

3.1 收运车辆安装视频实时影像监控系统，全程 GPS 轨迹存档备查

3.2 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检测与保护、生产安全、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3 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具有环境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防控预案。

4、建立台账数据管理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每日收运处置数据采取“日报”制度，同时餐厨垃圾称重计量数据远程上传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具

备每日、月度、年度数据统计、导出等功能。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数据按月度验收上报，对收运数量、收运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应急预案、监管平台、用户反馈等情况进行月度验收，规范监督管理。

十、质量保证

1. 为保障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高效不间断进行，甲方授权乙方具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特许经营许可，并提供政策支持。

2. 为保证乙方车辆能够正常作业，甲方应协调交通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协助乙方办理车辆通行证，保障收运车辆的正常道路通行。

3. 乙方须保证服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服务成果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运转。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改进服务以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开始起至服务期结束。

十一、索赔

1、如果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标准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

行的，合同终止，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签收人为：王意宽，联系方式为：15617687766。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1 号楼 1 栋(建筑号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4-5 号楼)，签收人为：杨明，联系方式为：18603858760。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上述送达地址、签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十一、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政府办公室备案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

口



乙方（印章）：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684635399R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1 号楼 1 栋

(建筑号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4-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7.1

签署地点：